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張宥玗
電話：082-318823#65130
傳真：082-321384
電子信箱：titi0424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110019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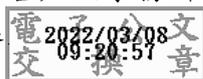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1020000A_1110019787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10019787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_1110019787_ATTACH3.pdf、
371020000A_111001978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及第51條修正條
文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考試院
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2月1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1年3月4日部退一字第1115430061號函辦理
(原函檢附)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鄉鎮民代表會、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1/03/08 10:34



1110001268

有附件